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建小字第17號

原告 宸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頡宸

被告 陳桂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2,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訂立工程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臺中市南屯區市○○○路000號13B之1房屋之室內牆壁漆面磨除及打毛工程，約30平方公尺，項目為(1)室內防塵膠帶披覆及門框防護，(2)既有水泥漆面磨除至水泥面，(3)表面刨除成粗糙面，以利泥作接著（搭配表面鑿除打毛，間距約3至5公分），(3)工程廢料清除運棄。並由原告出具報價單給被告，報價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經被告同意後，原告依約於112年8月31日施工，於112年9月6日完工。被告以報價單的數量範圍小於實際施作範圍而拒絕給付工程款，然本件工程因為施作範圍太少，磨除機械及人員出場有基本費用，無法以報單價處理，施作成本亦無法降低，只能評估蓋約施作面積所需的成本，總價一式承包施作。而第(3)項之主要工程是磨除漆面至乾淨之水泥面，打毛工程只是搭配需要才施工，部分牆板是釘矽酸鈣板無法打毛，但已經磨除表面水泥漆。爰依系爭工程契

01 約及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是全室磨除打毛，既然
06 矽酸鈣板牆面無法打毛，原告應該扣除此部分的費用。並聲
07 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08 假執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2 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3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14 1.經查，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以30,000元作為承攬報酬之計
15 算，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9、168頁）。至於被告辯
16 稱室內矽酸鈣板牆面未打毛之部分，應扣除工程款，則為原
17 告所否認，並主張施作系爭工程為一式計價，打毛工程只是
18 搭配需要的牆面才施工。是本院首應先就兩造間施作之工程
19 範圍打毛部分，原告報價之時，是否另為計價以為斷。

20 2.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業經原告提出112年8月29日報價單
21 為證（本院卷第49頁）。另證人王承亮於114年12月12日到
22 庭具結證稱：我是原告的員工。施作防水工程。被告之工程
23 為磨除與打毛工程。我有去施作，面積不是我量的，大概30
24 平方公尺。工作內容為全部磨除，打毛要搭配，可以打才可
25 以打。水泥面才可以打，通常是局部不能打毛。估價是一式
26 的，因為工出來的價格就是一樣。本件工程先磨除，以磨除
27 為主，如果要打毛，不能打毛就不打毛，有沒有打毛，價格
28 都一樣。雙橡園室內圖E、F(詳卷181頁)沒有打毛，G是拆
29 除。是我們拆除的。E、F大概面積不到一坪，大概半坪而
30 已。系爭工程30平方公尺是大概計算而已等語（本院卷第16
31 5至168頁）。觀之前開證人之證述可知，原告施作如報價單

01 所示之系爭工程，其施工主要是工程先磨除，搭配打毛，有
02 須要打毛部分才做，不須要打毛時，則僅以磨除即可，即原
03 告於估價之時主要是以表面磨除為計算之基準，至於打毛部
04 分並未計算在內，此參諸原告所提之宸實工程有限公司報價
05 單項目2. 既有水泥漆面磨除到水泥面。3. 表面刨除成粗糙
06 面，以利泥作接著(搭配鑿除打毛，間距約3-5CM)，該項目
07 即明示以既有水泥漆面磨除至水泥面、表面刨除成粗糙面
08 ，以利泥作接著，至於打毛部分僅搭配，可以打毛部分即打
09 毛，不能打毛部分則無須打毛，並不影響整體之估價，此核
10 與原告主張伊估的是工資，有沒有打毛都是一樣，所以伊才
11 寫搭配表面鑿除打毛等語相符，顯見原告之主張洵屬有據，
12 堪以採信。從而，原告既未將打毛部分予以計價，則就卷18
13 1頁圖示E、F等2處雖未予打毛，仍不得扣除此部分打毛之價
14 格。

15 3. 至於被告主張系爭工程內容應扣除5,000元至6,000元報酬，
16 此屬對其有利之事實，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惟被告僅辯
17 稱：平面圖E、F、G部分未打毛，所以要扣原告款項等語
18 (本院卷第165頁)，上開陳述仍係對於工程施作範圍瑕疵
19 所為之主張，然系爭工程因施作區域範圍僅30平方公尺，且
20 主要為使用人力之磨除及打毛，原告採取一式報價，即將工
21 程項目以一個總價打包計價，尚屬合理，被告並未提出其應
22 扣除工程款項之證明，本院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經調
23 查之結果，堪認兩造間確有施作系爭工程之約定，且原告已
24 完工，被告有依報價單給付報酬之義務。

25 (二)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給付工程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28日(支付命令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綜上，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30,000元，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則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證人旅費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林佩萱